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预计投资总额 7.60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若公司因资金筹措未顺利到位，则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 3、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能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 4、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5、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在景德镇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正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正业”）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在景德镇投资兴建景德镇高

端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 7.60 亿元，分三期投资，每一期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落实到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华东、华中地区为公司工业检测智能装备特别是锂电 X 光系列检测设备的主要客户资源地及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点，可贴近市场提供更优质服务，降低企业成本，同时鉴于江西省景德镇拟全力打造新能源产业基地，拥有资金实力、区域影响力、产业政策配套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公司拟通过江西正业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在景德镇投资兴建景德镇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主要研发及生产产品为工业检测智能装备，包括：锂电池检测、PCB 检测、平板显示自动化等高端智能装备产品。以满足锂电池及 PCB 等行业的检测设备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完善公司产业布局。项目投资总额 7.60 亿元，分三期投资，每一期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落实到位。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投资”）20%股权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景扬先生、淙宗德先生、顾智成先生、朱和海先生已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梧桐大道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200716596591G

负责人：倪卫春

机构性质：机关

（二）关联关系介绍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投资 20% 股权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7E6GKQ9N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徐田华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3 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产业投资公司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生产线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西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投资概述

（1）乙方在景德镇高新区投资建设锂电检测等智能装备项目以及新材料项目，打造江西正业景德镇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主要研发及生产产品为工业检测智能装备，包括：锂电池检测、PCB 检测、平板显示自动化等高端智能装备产品。

（2）项目投资方投资总额 7.60 亿元，分三期投资，每一期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落实到位。项目在厂房交付后 1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后 3 个月内建成投产、投产后 60 个月内达产。

(3) 乙方租赁合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用航空产教融合基地威富尔（单晶硅）地块厂房，地点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美菱路西侧，具体为威富尔（单晶硅）地块原办公楼、厂房三、原宿舍楼以及原食堂，厂房面积约为 24,202 m²。相关具体租赁事宜详见后期签署的租赁协议，签署该协议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甲方负责协调该厂房租赁事宜落地。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站式”办证和“一条龙”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保护乙方的投资利益。甲方根据景德镇市招商引资政策在人才、产业、金融等多方面给予项目方相关优惠政策扶持，确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兑现相关政策扶持资金，足额兑现乙方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享有的各项优惠政策。依法保障乙方建设和生产的治安环境。如乙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扶持资金，甲方将根据法律的规定追回奖励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承诺在 10 年内不迁离高新区、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投资总额。乙方承诺项目的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建设进度等满足项目投资约定事项条款要求，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建设内容、用途等。若园区产业规划调整，乙方应配合规划要求无条件进行搬迁，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做好搬迁规划，在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和各项损失由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并由甲方提供同等条件的厂房供乙方生产经营，保证乙方生产经营不会中断。

(3)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变更的，应到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且股东变更后应继续执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三）政策扶持

基于乙方在甲方行政管辖区域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承诺的投资规模、投资效益及投资建设进度，甲方给予乙方税收优惠、租金减免、各类补贴等支持措施。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投资效益（以税收为准）进行分阶段考核，考核期为 6 年。乙方未达到约定数据，乙方须以现金形式补齐。若乙方缴纳税收累计受益和乙方

现金形式补齐的部分（若存在）超过要求后，甲方须根据乙方投资收益达成情况将乙方现金补齐的超额部分给予返还或对乙方进行超额奖励。

（2）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规模、投资效益和项目进度等未满足本合同约定事项条款，甲方有权停止对项目的各类扶持、解除本协议。

（五）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向锂电、半导体、PCB、平板显示等行业制造厂商提供工业检测智能装备以及高端新材料相关产品和服务，在电子信息领域被市场广泛认可。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签订将促成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进行生产要素的有效整合，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后续项目落地，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签订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合同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投资建设的不确定性，请留意公告开头提示部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 0 元，与合盛投资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 31,463,131.97 元（含税）。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沟通，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

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